

1. 歌唱比賽

- 1.1 目的：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發揚團結友愛的精神，促進各校的音樂交流，從而提高學界的歌唱水平。
- 1.2 資格：凡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的中、小學生（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
- 1.3 組別：
 - a. 小學組：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
 - b. 中學組：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
- 1.4 比賽地點：澳門大學大學會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1.5 限制：
 - a.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應以 A、B、C.....隊參賽；
 - b. 每隊人數由 25 人至 60 人；
 - c. 參加者只可參賽 1 次（伴奏、指揮除外）；
 - d. 參加項目以同聲或混聲演繹；
 - e. 為尊重作曲家的原意，建議參賽隊伍按所選定歌曲之原來曲調演唱；參賽隊伍如希望作出任何改變，必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聲明，並於所提交的樂譜上清楚註明；
 - f.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
 - g. 各隊參賽的兩首歌曲，總體的演唱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
 - h. 參賽隊伍伴奏須以鋼琴為主，但可根據參賽歌曲的風格使用不多於 5 件伴奏樂器配合演唱；
 - i. 參賽隊伍只允許使用現場伴奏，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擴音設備、電子樂器、電子合成器及錄音器材，而所有錄音形式的伴奏均不能使用；
 - j. 參賽歌曲必須為參賽隊伍過去三年內未曾選取作參加校際歌唱比賽的歌曲。
- 1.6 評分標準：音準、節奏、音質、對作品的忠實程度、整體表現。
- 1.7 評分辦法：
 - a. 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累積評定的分數和，取其平均值，則為該隊的成績；
 - b. 超時或超出限定人數的參賽隊伍將被扣分，應扣之分數將在該隊之平均分中扣除。

- a) 超時扣分標準：超時 0.5 分鐘扣 2 分，1 分鐘扣 4 分，1.5 分鐘或以上扣 6 分；
- b) 超出人數的扣分標準：凡超出限制人數，統一扣 5 分。

1.8 評分級別：優異級、優良級、甲級、乙級。

1.9 選材：題材健康的中外歌曲。

- a. 小學組：二部或以上合唱歌曲 1 首，自由選擇任何聲部合唱歌曲 1 首；
- b. 中學組：三部或以上合唱歌曲 1 首，自由選擇任何聲部合唱歌曲 1 首。

1.10 評判：由合唱專業人士擔任。

1.11 獎勵：

獲獎級別 \ 獎勵	隊伍獎金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獎座
優異級	2,500 元 / 隊	2,000 元 / 隊	✓
優良級		1,500 元 / 隊	✓
甲級			✓
乙級			✓

每位導師，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將獲感謝狀乙份；

1.12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並同時上載參賽歌曲國際通用五線譜副本。

備註：

- (1)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2) “參賽內容”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 (3)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外港活動中心，電話：2870 1385 或 2870 1386。

2. 戲劇比賽

- 2.1 目的：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培養學生對戲劇的興趣，發揚團結友愛的精神，促進各校的戲劇交流，從而提高學界的戲劇水平。
- 2.2 資格：凡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的中、小學生（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
- 2.3 組別：
 - a. 小學組：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
 - b. 中學組：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
- 2.4 比賽地點：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2.5 限制：
 - a.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每隊人數不限，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應以 A、B、C……隊參賽；
 - b. 如每組參加隊數踴躍，主辦單位有權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增設初賽，若設初賽，則初賽的詳細規定和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
 - c. 同校同組多於 1 隊報名時，須以不同的劇目參賽；
 - d. 演出劇目不得超過 15 分鐘，如超時將會扣分（扣分標準請參閱以下第 2.8 點 b.）。
- 2.6 劇本審查：各參賽學校於報名時，須將劇本副本一併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如發現所繳交之劇本與演出劇目內容不符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7 評分標準：主題思想、技巧、創意及綜合表現。
- 2.8 評分辦法：
 - a. 將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累積所評定的分數總和，取其平均值，則為該隊的成績；
 - b. 超時扣分標準：超時 1 至 2 分鐘扣 5 分；2 至 3 分鐘扣 10 分；3 至 4 分鐘扣 15 分；4 至 5 分鐘扣 20 分；超時 5 分鐘，大會將關燈以示該隊終止比賽。應扣之分數將在該隊之平均分中扣除。
- 2.9 評分級別：優異級、優良級、甲級、乙級。
- 2.10 選材：題材健康的劇目。
- 2.11 評判：由戲劇藝術專業人士擔任。
- 2.12 獎勵：

- a. 設中、小學組優秀演員獎及優秀導演獎，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
- b.

獎勵 獲獎級別	隊伍獎金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獎座
優異級	2,500 元 / 隊	2,000 元 / 隊	✓
優良級		1,500 元 / 隊	✓
甲級			✓
乙級			✓
優秀演員獎			✓
優秀導演獎			✓

每位導師，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將獲感謝狀乙份；

2.13 劇本創作獎：

- a. 目的：為推動本地校園戲劇創作，鼓勵創作出更多適合中、小學生演出的劇本，從而使本澳校園戲劇能更全面地發展。
- b. 資格：凡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的學生（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戲劇導師均可透過學校報名參加。
- c. 題材及限制：題材健康，必須適合小學生或中學生演出，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的劇目。
- d. 評判：由戲劇藝術專業人士擔任。
- e. 注意事項：
 - a) 劇本創作獎分中學組和小學組評審，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
 - b) 參賽者須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教師證或學生證；
 - c) 參賽劇本必須為參賽者原創，可改編自其他文學作品（劇本除外），如屬改編，須同時遞交該原作品，逾時遞交作棄權論；
 - d) 該劇本必須從未參加任何比賽，該劇亦從未作公開性的演出；
 - e) 如參賽戲劇欲角逐此一獎項，劇本能否獲獎，對該隊所獲的級別評分絕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f) 劇本可選擇以 A4 紙電腦編印或以原稿紙書寫，字體必須清楚；
 - g) 如證實該參賽劇本並非所報的作者原創，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

h) 凡獲獎的作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有使用權，包括上載網頁、刊印書報和公開演出，如有需要，作者須向本局提交作品的電子版本，以供使用。

f. 獎勵：獲獎者將獲獎金 1,000 元及獎座。

2.14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並同時上載參賽劇本。

備註：

-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為各參賽隊伍提供賽前技術協調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 (2)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3) “參賽內容”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 (4)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外港活動中心，電話：2870 1385 或 2870 1386。

3. 舞蹈比賽

3.1 目的：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培養學生對舞蹈的興趣，促進各校在舞蹈方面的交流，從而提高學界的舞蹈水平。

3.2 資格：凡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的中、小學生（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

3.3 組別：

- a. 小學組：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
- b. 中學組：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

3.4 比賽地點：澳門大學大學會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3.5 限制：

- a.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每隊人數上限為 35 人，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應以 A、B、C……隊參賽；
- b. 每隊演出時間：小學組不可超過 7 分鐘；中學組不可超過 10 分鐘；
- c. 如每組比賽的參賽學校少於 2 間，或參賽隊伍少於 5 隊，則該組比賽改為匯演形式進行，不設評獎。

3.6 評分標準：風格與特點（服裝、道具、化妝亦包括在內）、動作與構圖、音樂與動作的和諧、表情、主題思想、技巧與創作。

3.7 評分辦法：將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累積評定的分數和，取其平均值，則為該隊的成績。

3.8 評分級別：優異級、優良級、甲級、乙級。

3.9 選材：題材健康的任何類型舞蹈，包括：民族民間舞、古典舞、現代舞、芭蕾舞、當代舞、街舞、兒童舞等。

3.10 評判：由舞蹈藝術專業人士擔任。

3.11 獎勵：

獎勵 獲獎級別	隊伍獎金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獎座
優異級	2,500 元 / 隊	2,000 元 / 隊	✓
優良級		1,500 元 / 隊	✓
甲級			✓
乙級			✓

每位導師，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將獲感謝狀乙份；

3.12 舞蹈創作獎：

- a. 目的：為鼓勵本地舞蹈教師，發揮其舞蹈方面的創作能力，從而整體地提高本澳學界舞蹈的水平。
- b. 注意事項：
 - a) 參賽舞蹈必須為本澳舞蹈教師（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教師證）原創；
 - b) 該舞蹈從未參加任何比賽，亦從未作任何公開性的演出；
 - c) 舞蹈創作獎分中學組和小學組評審，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
 - d) 如參賽舞蹈欲角逐此一獎項，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該舞原創者的證件副本；
 - e) 舞蹈創作獎為一獨立的獎項，能否獲獎，對該隊所獲的級別評分絕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f) 如證實該參賽舞蹈並非所報的教師原創，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
- c. 獎勵：獲獎者將獲獎金 1,000 元及獎座。

3.13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備註：

-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為各參賽隊伍提供賽前技術協調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 (2)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3) “參賽內容”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 (4)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外港活動中心，電話：2870 1385 或 2870 1386。

4. 辯論比賽

- 4.1 目的：培養學生的分析和邏輯思維能力，訓練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和技巧。
- 4.2 資格：凡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的中學生（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
- 4.3 比賽地點：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4.4 限制：
- 每校最多只能報 2 隊，如以 2 隊參賽的學校，應以 A、B 隊參賽；
 - 如報名總隊數超過 16 隊時，則先接受每校的 A 隊參賽；如只接受 A 隊參賽後又不足上限時，餘額由各校的 B 隊以抽籤形式決定；
 - 參賽隊員：每隊由 6 至 20 人組成，一經報名，不得增加和更換，倘若出現上述 b 點的情況，參賽隊伍可在指定時間內，於早前提交的 A、B 隊名單內作出調整並重新提交名單；
 - 出賽隊員：每場比賽每隊須派出 4 位台上辯論員（分別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總結辯論員），另加 2 名台下發問員共 6 人，名單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提交，出賽隊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 4.5 賽制：以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4.6 評分標準：每位辯論員的內容、詞鋒、風度及組織等。
- 4.7 辯題：於比賽前 7 天或之前通知各參賽學校。
- 4.8 評判：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邀請有關人士擔任。
- 4.9 獎勵：

a.

獲獎級別 \ 獎勵	導師獎金 (每隊只獎 1 名)	獎牌 (每名隊員 1 枚)	獎座
冠軍	2,000 元 / 隊	✓	✓
亞軍	1,500 元 / 隊	✓	✓
季軍	1,000 元 / 隊	✓	✓
殿軍		✓	✓

- b. 每位導師，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將獲感謝狀乙份。另每場選出最佳辯論員和最佳台下發問員各 1 名，獲獎者將獲獎狀乙份。

4.10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備註：

- (1)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學校提供賽前解釋會，有關比賽詳情及辯論技巧將在該解釋會中提供。解釋會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
 - (2)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外港活動中心，電話：2870 1385 或 2870 1386。